

## 律師倫理及律師民事責任之規制交錯

■ 編目：法律倫理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196 期，頁 38-59	
作者	姜世明教授	
關鍵詞	律師倫理、律師責任、侵權行為、保護他人之法律、律師民事責任	
摘要	律師倫理法制在我國近年來有快速之發展，而在律師倫理之相關規範中，有部分倫理要求係與律師對當事人之契約義務關聯或重疊，特別係律師倫理規範有無可能被評價為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中所稱之「保護他人之法律」，理論及實務上可能有爭議，值得探討。	
重點整理	律師倫理之法性質	<p>律師倫理之法依據主要為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就律師法而言，其係法律固無疑問；而就律師倫理規範，學者認為依我國律師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公會所制定之倫理規範，應已取得類似委任立法之授權，而有「章程法」之地位，對會員之制裁效力應沒有違背憲法之顧慮。</p> <p>另有學者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應為「準行政機關」，制定律師倫理規範，係具有法律授權，亦未抵觸律師法授權之權限，應為合法之委任立法。本文對於此等見解，原則上可予贊同。</p>
	律師契約義務之倫理化	<p>律師契約義務之倫理化之法依據中，若干規定較為具體，但亦有較為抽象之規定。較具體者，乃與律師民事責任之契約義務相競合，此固然甚為明顯，但對於較抽象之規定，於操作時應注意其類型化特性及納入倫理規制之必要性。</p> <p>對於與契約義務相關之倫理規範，除構成律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者外，其餘可藉由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之規定，俾使律師倫理規範或公會章程中有規定之誡命，成為律師可能的懲處依據。</p> <p>律師契約義務之倫理化，若自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第 2 項觀之，所謂「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某程度上似可將所有律師之契約義務之履行，納入律師倫理規範審查之對象。</p> <p>又律師法第 39 條未將第 25 條納入，因而對於律師違背契約義務而須負民事責任時，並未如律師法第 39 條第 2 項乃將律師有刑事犯罪判決確定者應構成當然懲戒事由一般之規定，可見<b>律師因違反律師契約義務而受民事賠償責任追究者，不必然須受倫理懲戒，仍應依其事由類型，而分別受律師法第 39 條第 1 或第 3 款之規制</b>。</p> <p>應注意者，律師維護當事人權益之義務，若律師已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為之，其委託人不可要求律師行違法行為以成全該當事人利益。律師履行契約義務或倫理義務均須在法令範圍之內，不可以其有受當事人指令拘束之契約義務，而主張其違法行為可獲免責。</p> <p>而對於律師執行委任事務，若因當事人欺瞞或不配合，即使委任人遭受損失，律師若已盡其應盡之告諭及建議義務，即無相關民事責任或倫理責任之問題。</p>
重點整理	律師契約義務之倫理化	



	<p>律師民事責任之結構分析:請求權基礎</p>	<p>律師民事責任之發生，一般區分為兩類，即對於委託人責任與對第三人之責任。在我國因律師契約被歸類為民事委任契約，故民法債各委任一節之相關規定，原則上具有其適用性，律師對委託人所應負之民事責任，其請求權基礎主要為不完全給付、侵權行為、委任及律師法第 25 條等規定。</p> <p>律師對第三人之民事責任，其請求權基礎主要包括：附保護第三人效力之律師契約、資訊之信賴責任、侵權行為責任等。</p> <p>所謂附保護第三人效力之律師契約，係指此等契約所稱之第三人雖未具有主要給付請求權，但若律師違反契約義務而造成其財產受損時，具有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者。</p> <p>而資訊之信賴責任乃指律師提供錯誤資訊(或情報)予委託人或第三人而造成財產損害時，其對委託人之責任固可依契約關係解決之，但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部分，其請求權則以「擬制契約責任」處理，其要件為資訊提供人應就該資訊對第三人具重要性之事時有所認識或得予認識，且此一資訊提供人應得知悉第三人將以此等資訊充當其重大處分財產行為之考量基礎。</p>
<p>重點整理</p>	<p>律師民事責任之結構分析:責任要件</p>	<p>律師之民事責任通常係過失不完全給付類型，其前提為律師行為已該當客觀之義務違反性。至於以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請求權要求損害賠償者，幾近於無。</p> <p>又不完全給付之要件，在律師民事責任中，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律師行為之契約義務違反，</li> <li>2. 律師義務違反行為(或不作為)之違法性，</li> <li>3. 律師之可歸責性，</li> <li>4. 委託人之損害及律師可歸責違法義務違反與委託人損害間之因果關係。</li> </ol>
	<p>律師倫理與律師民事責任之規範交錯</p>	<p>律師倫理與律師民事責任之規制交錯關係中，係以律師倫理要求是否可認為係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保護他人之法律」之議題最具爭議。學說上有不同見解，有採全面否定說、全面肯定說及部分肯定說。實務見解則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502 號民事判決，認為律師法之意旨僅在於規範、管理律師執行業務之行為，性質上專屬於保護社會秩序為目的之法律，並非著眼於保護特定個人之權益，不能認為係保護他人之法律，自與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不服。</li> <li>2. 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字第 182 號民事判決，則認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稱違反善良風俗為方法，係指違反一般國民之道德觀念而言，本件律師受託處理詐欺案件之追訴，為律師之社會職務，不論其是否違反律師法之規範義務，與一般國民道德觀念無涉。又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稱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一般防止危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權益之法律。律師法之目的在於維護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故其具有防止危害他人權益之功能，應屬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li> </ol>



	評析	<p>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均具法之性質，得做為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之客體。雖在學理上有所爭議，但本文認為應以部分肯定說為可採，亦即視各別條文之規範目的，分別認定，而有區分類型之必要。亦即，<u>在律師法規定中，部分係基於行政考量，與保護委託人或第三人較不相關者，並無必要將其解為保護他人之法律。而律師倫理規範中，亦有部分規定涉及律師與整體司法公益或律師同道間之規定，甚至有部分係對律師道德上之要求，此等規定亦與保護他人之法律較不相關。</u></p> <p>應注意者，<u>律師倫理規則中無論係其職業所為專業性確保之最低度要求或係契約義務倫理化之要求者，亦有將其納入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之必要，藉此減輕被害人舉證之困難。</u></p> <p><u>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中，涉及當事人利益之維護者，即使該等條文亦同時存有公益維護之目的者，似無妨將其解為相當於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u></p>
重點整理	評析	<p>據此，<u>經類型化在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法中關於律師倫理之規定，若違反可解為契約義務之倫理化者，可能同時發生民事責任及倫理責任。</u>而非契約義務倫理化者，部分規範涉及委託人之相對人，雖如契約義務問題，但仍可能有侵權行為請求權適用之可能。</p>
考題趨勢	<p>自民國 100 年起，律師司法官考試加考法律倫理，因此往常較冷門的法律倫理文獻，重新成為法律系學生注目的焦點之一，雖然目前本科目之考試僅限於第一試選擇題部分，但觀察 100 年的考題，多為實例題化為選擇題之命題，學生仍必須對相關規範的操作有一定的熟悉度。本文章在關於律師倫理及民事責任的面向上，有十分詳細的介紹，足為學生準備法律倫理科目的重要參考資料。</p>	
延伸閱讀	<p>1.黃瑞明(1996)，〈職業倫理規範法律地位之探討〉，《律師通訊》，207 期。  2.姜世明(2000)，〈德國會計師之第三人責任之研究〉，《司法周刊》，994、995 期。  3.姜世明(2002)，《新民事證據法論》。</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a href="http://www.lawdata.com.tw">www.lawdata.com.tw</a> 立即在線搜尋！</p>	

